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 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提供貸款通知書，當中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作為貸款人）與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並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接納的提供貸款通知書（「提供貸款通知書」），該提供貸款通知書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提供貸款通知書乃有關5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其最後到期日為提取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而提取日期為提供貸款通知書日期起計5個月內。

提供貸款通知書規定，由提供貸款通知書日期至全數償還根據提供貸款通知書墊支的貸款前，本公司將確保：(1)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須維持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51%；及(2)吳秦先生及曲繼廣先生須繼續作為本公司的董事。

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的任何違反將構成提供貸款通知書項下的違約。該違約將容許恒生銀行宣佈(i)貸款終止及(ii)根據提供貸款通知書墊支的貸款到期及應馬上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君聯實業及中華藥業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30.69%及27.33%。吳秦先生持有君聯實業實益股本權益的2.43%；及與執行董事黃朝先生及謝雲峰先生共同以信托方式為4,479名現職及曾任職於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及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的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實體持有君聯實業股本權益合共84.73%。吳秦先生亦為君聯實業的董事。西安利君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利君集團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西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擁有。曲繼廣先生持有中華藥業實益股本權益的72.93%，並為中華藥業之董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根據其項下的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則有關披露將載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